

竞买人员承诺书

(项目编号: CQ20250566)

我方申请竞买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韶关市曲江区大宝山矿区开采过程中回收的石料(300万吨)。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已按照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已同意接受拍卖公告、资料、须知中的要求以及该标的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4、因我方过错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5、我方承诺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下费用:

(1)按成交价款的1.8%向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账户: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5690667

开户行: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路支行

(2)按成交价款的1.2%向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

账户: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3704010010007789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 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收款账户: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账号:44001627140059922888,开户行:建行韶关曲江支行)。

(4) 向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石料回收成本费人民币2181万元(收款账户: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账号:2005022909022100143,开户行:工行韶关鞍山支行)。

(5)向评估机构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评估费人民币6.78万元(收款账户: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账号:4471800104001120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曲江支行)。

(6) 向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100万元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919291000049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6、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如出现因买受人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签署的合同无法执行、拍卖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鉴于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咨询、报名登记、组织交易等工作,买受人仍须向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服务费。韶关市曲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交易服务费,不足部分,买受人仍负有偿付义务。

8、本承诺函解释权归属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竞买人(签章/盖章):

2025年 月 日